

证券代码：834822

证券简称：弘晨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蒋旭峰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

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9。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追认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>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运营资金周转，向长兴鑫泽酒业商行借款，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《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追认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蒋旭峰、臧燕妮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补充确认 2021 年上半年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公司预计向关联方臧燕妮、长兴沐春贸易有限公司、长兴亿苏纺织有限公司借款，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长，导致向关联交易借款金额超过了上述预计金额。本次对此予以补充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《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补充确认 2021 年上半年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1-01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蒋旭峰、臧燕妮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选举蒋旭峰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>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选举蒋旭峰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蒋旭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选举臧燕妮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>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选举臧燕妮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臧燕妮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选举屠纪良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>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选举屠纪良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屠纪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选举唐纪军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>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选举唐纪军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唐纪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<选举钦建平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>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

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选举钦建平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钦建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〉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提交至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5 日